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AV000-A112042（年籍地址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庭律師

被告 林聖富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聲明：

(1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2)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陳述：

請求事實及理由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26號起訴書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被告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審理後，以112年度侵訴字第12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原告之訴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 箐

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塗蕙如